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人字〔2017〕383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实施办法(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国际化水平，特修订《中国传媒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实施办法（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配套资助经费）》。经2017年12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2017年12月29日



中国传媒大学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实施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配套资助经费）

为推进学校人才强校战略，加强青年骨干教师队伍的建设，提高青年教师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促进我校与国外著名大学的交流合作，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实施方案》及《“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我校加大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选派力度，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合作开展了“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条 选派计划和资助方式

学校每年择优资助 10-20 名青年骨干教师出国进修学习，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按 1: 1 配套资助方式选派。

第二条 选派类别和资助期限

选派类别：访问学者。

资助期限：3—12 个月。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身心健康，在校从事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或组织、管理能力。

（二）申请人应为各单位重点培养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三）曾经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回国工

作满五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已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但未执行人员不得申请。

(四) 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五) 申请访问学者要求：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且来校工作满三年以上。

(六) 申请人申请时外语水平须达到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的标准，具体要求请见 www.csc.edu.cn。

(七) 申请人须列入本单位年度教师培养进修计划中，对于未列入计划中的教师申请此项目，学校不予受理其申请。

第四条 申请时间

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的选派工作通知为准。

(一) 网上报名及提交申请材料时间：第一批每年 4 月中旬进行；第二批每年 9 月下旬进行。各单位统一组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规定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

(二) 学校审核、选拔、向基金委提交材料：每年 4 月下旬进行及 10 月上旬进行。

(三) 录取工作：录取结果将于 5 月（第一批）、11 月（第二批）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结果。

第五条 选拔录取办法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选拔推荐、学校评审、基金委审核录取”的办法。访问学者重点依托研究课题进行选拔，其出国研修计划应与在研项目或课题紧密结合。

(二) 优先支持教学、科研团队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及成员，成梯队、分批次赴国外高水平大学强项学科或科研机构等从事综合性课题研究或合作交流。

(三) 各单位应对候选人的个人基本信息、申报条件、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组织3名以上专家对申请人的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外语水平及国外留学单位等进行评审；对候选人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并出具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

第六条 派出及管理办法

(一) 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期限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执行。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基金委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二)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后派出。为方便留学人员了解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指导签订和公证《资助出

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交存保证金等派出手续，国家留学基金委编写了《出国留学人员须知》，请登录国家留学网认真阅读并按要求执行。

（三）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四）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院校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须每3个月向学校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并同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

（五）留学人员出国前，还须与学校签订《中国传媒大学教师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接受学校统一管理。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学校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履行按期回国回校服务的义务。

（六）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留学人员，需在上次留学回国服务满五年（含）以上方可再次申请（即自回国之日起至申报申请截止日前）。留学人员回校后应继续为学校服务五年以上。

（七）各单位应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应合理安排其工

作，保证按期派出；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进行行前教育，对其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学校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第七条 待遇及其它

（一）本项目录取人员在出国期间待遇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